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月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公出）	蕭舒云
鐘雅惠	廖秋芬
何雅雯	童富泉
陳亭婷	陳淑娟
陳郁君	蔡宜霖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劉靜燕代）
陳怡如	曾美玲
宋品葳	張憶媚
楊朝奇	詹又文
吳麗琴	鄭維鈞
吳佳洲	黃蕙蓉（代理）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1年12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近日議會關切議題如下：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結果。

- 2、里辦專案停止受理案。
- 3、重陽禮金發放財源案。
- 4、新任市長社福政策。
- 5、愛心卡使用復康巴士及其使用優先順序案。
- 6、友善托育補助比照中央放寬案。

(二)議會將於4月12日開議，4月13、14日為市長施政報告，民政為部門質詢第一順位，排定於4月17日至4月21日進行，多個議員研究室業已著手蒐集題目，府會聯絡員將於收到訊息後，即時通報各科室。

(三)因跨屆不續審，有關上屆報送議會備查及審議案，於新的會期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1、「備查案」由各局處自行檢視，如屬「重大案件需向議會再行說明」者，可再行函送議會，其餘免送。
- 2、「法案及審議案」亦請各機關衡酌，如需延續推動，仍請依程序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議會審議。

主席裁示：

- (一)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總清查審核結果，請救助科及社工科儘量協助未通過或等級調降之民眾，減少其因福利身分受影響而引發之不滿情緒。
- (二)有關里辦專案停止受理案，請老福科視今日拜會里長情形，個別妥為溝通，另請老福科科長偕同本人向府層級長官及議長報告後續因應作為。

三、工作報告

- (一)秘書室：有關因應111年9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中央法規

變動，檢視本局（含3附屬）權管法規作業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檢視自身權管法規。

(二)社工科：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支援燈會工作人員差勤及弱勢團體導覽(ESG)規劃報告案（附件），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市長指示台北燈會是全市府的事，各局處應相互配合，本案請主秘督導，並請各單位配合社工科調度安排燈會執勤人員及提供相關協助。
- 2、各單位評估納入本次燈會弱勢導覽對象者，如：監護兒少及育幼院童等，請儘速提出討論。
- 3、有關陽明教養院反映外點單位排班人員依規定簽到於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請社工科與人事室研議陽院及浩院排班人員簽到的權宜方式。
- 4、燈展為大眾關注焦點，期間志工相關意見，請各科室妥適因應。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企劃科			
1	列管案號1111220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12屆委員將於112年6月30日屆滿，有關第13屆委員之遴選事宜及籌組遴選會議應於屆滿前3個月先簽報市長同意，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企劃科持續追蹤。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請企劃科自行控管於規定之期程內辦理。
婦幼科			
1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屆委員將於112年2月28日屆滿，有關第14屆委員之遴選事宜及籌組遴選會議應於屆滿前3個月先簽報市長同意，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婦幼科持續追蹤。	月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社工科			
1	列管案號1111228 有關南港社福中心建物頂樓女兒牆剝落一案，請社工科密切追蹤後續進度，每週提報局務會議。	週管	社工科補充說明： 本案將於社福中心主任會議中彙整具體建議事項。 主席裁示： 本案涉市民安全，請社工科務必留意建物承重問題，預為防範。

五、本局111年12月、112年1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請家防中心持續留意 TIPVDA2.0 高危個案比率變化情形，如有特殊狀況即洽本人討論。
- (二)有關市長致贈年菜活動行程及記者會流程，請人團科今日於業務報告時併為討論細節。
- (三)依中央指示，本市低收、中低收5劑免費快篩試劑需於1月31日前發放完成，發放剩餘數後續得提供第一線服務人員使用，請救助科保留部分數量，以備民眾臨時需求之用。
- (四)請婦幼科深入了解本市家戶未送托原因及家長實際需求情形，並請於新釋出公托資源時廣為宣傳，以提升收托率。
- (五)舊潭美國小頂樓防水工程因房舍老舊、舊防水層拆除及連日陰雨致部分樓層有漏水情形，請兒少科妥為規劃防水層施作事宜，至暫時性漏水問題，請儘速處理。
- (六)為延續智慧城市考察，本府團隊近期將至新加坡進行數位社會觀摩學習，本局獲配名額1人，請企劃科提報英語能力較佳人員前往並分享學習心得。
- (七)請各單位留意春節期間業務相關議題與準備工作，並請社工科與警察局妥為合作，提供弱勢民眾急難救助等服務。

- (八)新版局內網上線作業，請資訊室全力協助；另針對早期療育補助系統納入線上申請表單，請資訊室協助產製 QR code，以利民眾以台北通登錄取代紙本填寫，提升便利性。
- (九)有關社福業務需提報追加預算項目，請相關科室先洽會計室研議。
- (十)針對秘書室宣導各類採購案件提前辦理、電子發票使用、公告金額及小額採購規定金額提高、會議室及電源管理等本府政策及重要事項，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指示：

- 一、各單位如有潛在的問題或困難，評估可能成為議員關切議題或新聞焦點，請預先洽本人討論了解情形以提早處理，避免發展為政治議題。
- 二、本府新團隊上任，對危機處理之立即性及有效性實受各方矚目，本局業務多攸關民眾福利，有其特殊性，重大政策與事件澄清說明等作為，除透過受訪發布新聞稿回應外，亦可以適時主動召開記者會、出席議員協調會及與地方里長溝通等方式多管齊下，同時進行。
- 三、各科室因業務需求欲申請使用局長特支費者，在合於規定之範圍內，均可向局長室提出討論。

散會：上午10時14分